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3-027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2013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价格的议案》
鉴于2013年5月13日公司公告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7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九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每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04元调整为7.87元。上述调整自2013年5月17日起生效。

该议案由公司三名关联董事阮伟、项志峰、阮兴祥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议案》
该议案关于关联董事阮兴祥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聘任姚建芳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姚建芳的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姚建芳:男,2006年7月-2008年5月就职于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2008年5月-2013年5月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负责对外投资管理;2009年4月至今,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公司投资部部长。2010年7月至今兼任山东国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1年2月至今兼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鉴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认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故同意聘任姚建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二、独立董事:孙笑侠、全泽、吴仲时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3-028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2013-016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3-015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5月21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3年5月27日在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8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1名独立董事委托王虹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方案》。(全部9票通过)
《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薪酬管理办法》。(全部9票通过)
《薪酬管理办法》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3、定于2013年6月19日上午9点在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一)审议《分红管理制度》;
(二)审议《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三)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六)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2013年度审计工作,并向其支付201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八)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五)审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十六)审议《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2013年6月5日。

三、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13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3-026
证券代码:017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期签订若干项重大合同,合计金额约78.1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与北京京铁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约8.7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威亚工程机械车有限公司、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南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相关铁路局签订了总计约11.3亿元人民币的机车修理由合同。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南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相关铁路局签订了总计约10.3亿元人民币的客车修理由合同。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阿根廷内政与交通部签订了约22.4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合同。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3-23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2,188,9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元;持有非流通股、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4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2013年6月3日。

三、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13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td>08*****541</td> <td>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td>	08*****541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20-28828222 传真电话:020-28828899-8222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调整、核查
200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依据证监会下发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进行了适应性修改,于2008年6月1日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8年6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

2008年6月18日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8年6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的《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8-028)。

2008年6月18日,根据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8年6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8年6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的《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29)。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公司董事、高管、子公司高管及其他核心技术职务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已于2008年6月18日在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将上述实际情况如实报告。

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安排,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30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4,120万份,每份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为向一家A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在有效期为八年。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

2009年5月27日公司公告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并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14元调整为8.24元。上述调整自2010年5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43)。

2011年6月9日公司公告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14元调整为8.24元。上述调整自2011年6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8)。

2012年5月30日公司公告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14元调整为8.04元。上述调整自2012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5)。

2013年5月13日公司公告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70元(含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

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04元调整为7.87元/股,上述调整自2013年5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事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议案》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激励对象考核的决议,30名激励对象中有26人考核合格,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考核前离职原因取消股票期权共计264万份,确定第二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2,208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数8,240万份的26.80%。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43)。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激励对象符合第二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议案》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激励对象考核的决议,30名激励对象中有27人考核合格,符合第二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考核前离职原因取消股票期权共计264万份,确定第三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2,208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数8,240万份的26.80%。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8)。

现激励对象中的26人向公司提出行权事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受理了激励对象的第二次行权申请,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相关法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经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和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期权将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行权价格为7.87元/股,激励对象就本次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份										
序号	姓名	授予总数	可行权数	可行权已行权数	本次可行权数	第一批期权可行权数	第二批期权可行权数	第三批期权可行权数	本次可行权总数	
1	阮兴祥	700	700	280	220	60	210	210	0	270
2	常盛	600	600	240	150	90	180	0	180	90
3	贺璐	600	600	240	140	100	180	0	180	100
4	阮其	520	520	208	0	208	156	0	156	208
5	何晓波	520	520	208	0	208	156	0	156	208
6	董建新	300	300	120	0	120	90	0	90	120
7	金浩强	220	220	88	0	88	66	0	66	88
8	阮永太	100	100	40	0	40	30	0	30	40
9	朱建春	100	100	40	0	40	30	0	30	40
10	王新武	100	100	40	0	40	30	0	30	40
11	严平民	40	40	16	0	16	12	12	12	40
12	杨彬勇	40	40	16	0	16	12	12	12	40
13	阮永贵	40	40	16	0	16	12	12	12	40
14	阮琪	40	40	16	0	16	12	12	12	40
15	阮永杰	240	240	96	0	96	72	0	72	96
16	姜兆标	200	200	80	0	80	60	0	60	80
17	丁律	160	160	64	0	64	48	0	48	64
18	冯志良	120	120	48	0	48	36	0	36	48
19	刘玉凤	100	100	40	0	40	30	0	30	40

(1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审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16)审议《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二)其他事项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报告2012年度履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履职报告的详细内容已于2013年3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召开股东大会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会议召开前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财联大厦2210室(邮编:528200)。

五、其他事项
电话:0757-86280996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财联大厦2210室(邮编:528200)

传真:0757-86280965
联系人:阮晖
六、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3-016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9日上午9:00
3.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财联大厦公司11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表决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分红管理制度》;
(2)审议《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三)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六)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2013年度审计工作,并向其支付2012年度审计费用93万元的议案;

(八)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五)审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十六)审议《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2013年6月5日。

三、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13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td>08*****138<td>汉桥机械有限公司</td></td>	08*****138 <td>汉桥机械有限公司</td>	汉桥机械有限公司
2 <td>08*****217<td>深圳田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td></td>	08*****217 <td>深圳田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td>	深圳田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五、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755-26755598 联系人:李丽
传真:0755-26755598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3-032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于2013年5月24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初
注册资本:人民币80,932,368,321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中国电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发展长期、稳定、互惠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智能语音产业健康发展。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推动讯飞智能语音技术与中国电信在移动互联网产品及客户服务、家庭宽带多媒体、爱音乐等业务领域的对接,提升中国电信移动互联网产品和服务的用户体验。双方设立战略合作联席委员会并根据具体情况需要设立业务合作工作组推动落实相关合作事宜。

2.合作期限
本战略合作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一方可于合作期限届满前九十

日止期限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2月21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告日期: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特此公告。<